

第III部 —— 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及梁振英先生的申報

2.29 如上文第2.10段所述，任何由評審團成員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均不符合參加規劃比賽的資格。《比賽資料文件》並無就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及評審團成員的利益申報或如何處理利益衝突訂定任何機制。莊誠先生亦告知專責委員會，《比賽資料文件》並無規定評審團成員或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須填寫利益申報表。填寫利益申報表是主辦機構在規劃比賽展開後作出的附加要求。本部分載述主辦機構制訂處理利益衝突機制的過程，以及梁振英先生所作的申報。

制訂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

2.30 蕭炯柱先生及蒲沛亮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是他們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1年8月離開規劃地政局後才制訂。蕭先生表示，不在較早階段制訂有關機制，是基於專業顧問所述，國際比賽在處理利益申報方面並無普遍採用的做法可作參考。不同的比賽採用不同的安排。政府當局當時認為，若要制訂有關機制，便須進行更多研究，因此決定先展開規劃比賽，再跟進有關事宜。據蒲先生所述，《比賽資料文件》主要是供參賽者參閱，而利益申報則屬評審團處理的事項，此事可在規劃比賽展開後才跟進。

2.31 制訂處理利益衝突機制的工作，由接替蒲沛亮先生的莊誠先生接手處理。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接手比賽小組主管的職責時，規劃比賽進展順利。當局已委任評審團及專業顧問。《比賽資料文件》已公布；該文件列明比賽規則及舉行方式，以及評審團和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主辦機構亦已收到參賽者的報名表，並正等候他們提交參賽作品。他的首要任務是在諮詢專業顧問及評審團主席的意見後，制訂妥善處理參賽作品及申報利益的程序，目標是確保有合適的安排，讓參賽作品得到公平而有效率的處理和評審。

2.32 專責委員會察悉，主辦機構起初考慮先對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實施申報安排。在2001年10月9日舉行的首次技術評估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利益申報"的議程項目時，莊誠先生告知委員，規劃地政局正研究應否實施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的申報利益安排，以配合《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中有關資格限制、身份保密及保密工作的條文，而規劃地政局已就將會採取的做法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提醒委員應注意有關資格限制及利益衝突的比賽規則，儘管在大部分情況下，遵從有關規則的責任應由參賽者承擔，而主辦機構則負責查核不符合資格的情況。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即使他們無須申報利益，但最佳的方法或許是就他們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作一般性的申報。

諮詢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經過

2.33 2001年10月18日，莊誠先生向廉政專員發出便箋並夾附申報表擬稿(**附錄2(i)**)，就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的利益申報問題徵詢廉政專員的意見。申報表擬稿提供4個選項供申報人選擇，現轉載如下：

"*(a) 據我所知，我的直系親屬或僱員，以及與我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或在有關專業上與我有密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中，並無任何人士參加了規劃比賽；

*(b) 我相信，我的直系親屬或僱員，以及與我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或在有關專業上與我有密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中，下述人士參加了規劃比賽；

參賽者姓名	與參賽者的關係

*(c) 在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中，並無任何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

*(d)一間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該公司的名稱是：

(*刪去不適用者)"

2.34 莊誠先生在日期為2001年10月18日的便箋中述明，主辦機構正考慮應否要求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申報，他們是否知悉有任何直系親屬、僱員或在有關專業上與其有密切連繫的人士，或任何由其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已參加規劃比賽；如有的話，委員須提供該等人士／公司的姓名／名稱。主辦機構便可根據委員所申報的姓名／名稱，核對連同參賽作品提交的密封信封內的資料，並將核對結果向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匯報，由主席裁決。

2.35 廉署防止貪污處處長在2001年11月6日回覆莊誠先生(**附錄2(j)**)，建議應要求所有與規劃比賽有密切連繫的人士據其所知申報利益衝突。有關申報要求不但應適用於技術評估委員會，亦應適用於評審團及專業顧問。為方便申報和查核資格，當局應把參賽者的身份告知他們。廉署建議當局應徵求參賽者同意，豁免《比賽資料文件》中有關保密工作及身份保密的限制。廉署亦建議，"若在不透露參賽者身份的情況下作出申報，則揭露參賽者身份(以查核其是否符合資格)的工作，應該是公布得獎者前的最後一個步驟。另一個選擇是在看過參賽者名單後作出申報，但同時將各參賽作品的參賽者身份保密"。

2.36 2001年11月23日，莊誠先生向廉署發出便箋(附錄2(k))，當中夾附申報表定本，並述明主辦機構"擬議的申報安排除了適用於技術評估委員會，亦會延伸至評審團及專業顧問"。莊誠先生在便箋中亦述明，主辦機構屬意先要求申報人據其所知作出申報。因此，主辦機構認為無須為了讓申報人能在知悉參賽者身份的情況下作出申報，而徵求參賽者同意豁免有關保密條文。不過，比賽小組會考慮廉署以下建議：就那些最初已按"據我所知"準則填寫申報表的有關人士而言，他們應有另一個機會，因應得獎作品的參賽者身份，在公布得獎者前申報利益衝突。主辦機構認為此安排有助維護規劃比賽的誠信。

2.37 專責委員會察悉，與申報表擬稿(莊誠先生於2001年10月18日致廉署的便箋(附錄2(i))的附件)比較，申報表定本(莊誠先生於2001年11月23日致廉署的便箋(附錄2(k))的附件)不只提供上文第2.33段所開列的4個選項，還增設一個選項供申報人選擇，即加入新設的選項(c)，而之前的選項(c)及選項(d)則分別變為選項(d)及選項(e)，現轉載如下：

"*(a) 據我所知，我的直系親屬或僱員，以及與我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或在有關專業上與我有密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中，並無任何人士參加了規劃比賽；

*(b) 我相信，我的直系親屬或僱員，以及與我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或在有關專業上與我有密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中，下述人士參加了規劃比賽；

參賽者姓名	與參賽者的關係

#(c) 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d) 在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中，並無任何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

#(e) 一間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該公司的名稱是：

*刪去(a)或(b)項；若閣下刪去(a)項，請填寫(b)項

#按適當情況刪去／填寫選項；請在各選項中任擇其一，並刪去另外兩個選項"

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的申報

2.38 比賽小組於2001年11月24日致函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當中夾附該申報表(**附錄2(l)**)，並要求他們盡快申報利益。比賽小組收到由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及專業顧問填妥的所有申報表，而申報表上註明的日期為2001年11月27日至2001年12月10日。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填寫申報表時並無遇到任何特別問題。

2.39 技術評估委員會在2001年12月1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委員所作的申報。委員獲悉，委員之一的呂震寰教授申報，一間他間中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但他本人並沒有參與有關參賽者的作品，也不知悉哪一份參賽作品是由該公司提交的。委員信納，根據委員的申報，並無任何委員涉及利益衝突。**附錄2(m)**的列表綜述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在申報表上的申報。

李頌熹先生的申報

2.40 專責委員會察悉，在2001年10月9日舉行的技術評估委員會會議席上，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李頌熹先生告知委員，為免出於無心而涉及利益衝突，他已發出通告，告知其職員，他已獲委任為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並提醒他們，作為其公司的僱員，不合資格參加規劃比賽。就此，李先生在日期為2001年12月4日的申報表上夾附他於2001年6月12日就利益衝突事宜

向其兩間公司的職員發出的內部通告副本。該兩間公司分別是李頌熹測量師有限公司及中熹建築設計顧問公司，李先生的申報表及其內部通告副本載於**附錄2(n)**。李先生在內部通告中轉載《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16段有關資格限制的條文，以供職員參考。他希望其職員"避免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參加規劃比賽"，並表明倘若他知悉有任何職員參與規劃比賽，他便有責任披露有關參賽作品，而該份參賽作品很有可能會被取消資格。

2.41 莊誠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李頌熹先生是唯一一位在申報表上夾附這類內部通告的人士。他又表示，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是否就他們的申報提交補充資料，由委員自行決定。主辦機構並無要求委員提交任何附加資料。他認為，申報表本身已提供充分的申報資料，以符合《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16段的規定，而第16段的內容已轉載於該表格的第一部分。

評審團的申報安排

2.42 因應技術評估委員會的經驗，莊誠先生於2002年2月11日徵求評審團主席Lord ROTHSCHILD同意，將類似的申報安排套用於評審團。Lord ROTHSCHILD於2002年2月12日予以批准。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中譯本)：

"基本上，我接任該職位前，我相信沒有就利益申報的問題做過任何工作。這可能是由於《比賽資料文件》沒有提及此事，因此在我上任前沒有引起我的前任人員很大的關注。然而，我馬上意識到有些工作必須要做。事實上，我用了大量時間就利益衝突制訂申報程序、設計申報表，以及諮詢專業顧問和廉署的意見，而直至二月我們一直在做這些工作。完成有關工作，我們才能向評審團成員發出申報表。"

".....那不是一個很迅速的過程，我們須要仔細思量此事.....我認為我們已盡快處理此事。我不認為有關工作太遲完成，但我們須要在技術評估委員會舉行會議前完成有關工作，而我們做到了。我們沒有逾期完成。我們其後在合理時間內將申報安排應用於評審團。因此，我不認為我們在製作這些申報表或整體處理利益申報事宜的過程中有任何拖延的情況。"

申報表及申報要求

2.43 2002年2月21日，莊誠先生以傳真方式向評審團成員發出函件，將評審團2002年2月21日至3月2日的工作流程表(包括於2002年2月24日及25日舉行的參賽作品展板檢視環節)告知評審團各成員。該函件夾附載於**附錄2(o)**的申報表；該申報表供申報人選擇的5個選項，與上文第2.37段所述的5個選項完全相同。莊誠先生在函件中要求評審團成員在2002年2月23日

(星期六)或該日前以傳真方式把填妥的申報表交回給他，以便主辦機構及Lord ROTHSCHILD可於2002年2月24日初步審閱填妥的申報表，以及在2002年2月25日的首次評審團會議席上討論。莊誠先生在其函件的"利益衝突申報"部分之下引述專業顧問的意見，即".....期望全體評審員及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均簽署具約束力的保密協議，並作出利益衝突通知....."，同時請評審團成員填寫申報表(附錄2(o))前注意下列各點：

- "(i) 《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16段訂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評審團成員、其直系親屬、其僱員、在有關專業上與其有密切連繫的人士，以及由他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均不得參加規劃比賽；
- (ii) 就直系親屬、僱員，以及在有關專業上與其有密切連繫的人士而言，準參賽者有責任查核自己與任何評審團成員是否有該等關係，以避免在不符合資格的情況下參加規劃比賽。因此，評審員據其所知(見(a)項)或所信(見(b)項)在申報表上作出申報便已足夠；
- (iii) 評審員並無責任自行向任何有密切連繫或接觸的人士作出查詢，以確定他們是否已參加規劃比賽；

- (iv) 即使(b)項適用(或許由於有關評審員已獲某人告知他已參加規劃比賽)，也並非必然會構成問題，因為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如果有關的評審員並無參與有關參賽者的參賽作品，也不知悉哪份參賽作品是由該名參賽者提交的，便不會引起利益衝突的問題；
- (v) 就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身份而言，主辦機構假設評審員知悉其公司(如有的話)的工作情況，而他有責任確保其公司沒有參加規劃比賽。因此，此申報(表格上的(c)、(d)及(e)項任擇其一)假設申報人完全知悉有關情況；及
- (vi) 填妥的申報表會由主辦機構及Lord ROTHSCHILD在2月24日作初步審閱，以及在2月25日舉行的首次評審團會議席上討論。因此，請閣下務必在2月23日或該日前把填妥的申報表交回本人。"

莊誠先生對申報表該5個選項的解釋載於**附錄2(p)**。

申報限期

2.44 鑑於Lord ROTHSCHILD已於2002年2月12日批准有關評審團的申報安排，專責委員會詢問莊誠先生，為何評審團成

員只有兩天時間填妥並交回申報表。莊誠先生表示，就填寫及交回申報表所給予的時間而言，他記不起為何給予評審團成員的時間少於給予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的時間。就他記憶所及，他於同一時間向評審團成員發出所有申報表，而這可能是由於他須等候評審團海外成員來港，而各海外成員於2002年2月21日左右才到港。據他記憶所及，他幾乎在評審團海外成員甫下機，便即時將2002年2月21日的函件及申報表送到他們手上。他不肯定是否有任何評審團成員在較早階段收到申報表，但即使有此情況，也只限於本地成員。莊誠先生於2012年3月17日的研訊中告知專責委員會(中譯本)：

"我當時覺得該申報表是非常簡單去填寫，申報人無須或應該無須搜集大量相關資料……任何人只要與其親屬、僱員及有密切商業連繫的人士保持頗為良好的接觸，或如果是正在經營業務的人士，只要他知悉其業務的實際運作或掌握相關情況，均可輕易而迅速地填妥該申報表"。

莊誠先生亦告知專責委員會，評審團成員有頗足夠的時間填寫申報表，而且沒有評審團成員向他投訴不夠時間填寫申報表。就他記憶所及，沒有評審團成員就如何解讀或填寫該申報表向他作進一步查詢。

2.45 就收回梁振英先生申報表的情況，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梁振英先生應於2002年2月23日或24日以傳真方式將填妥的申報表交回給他，抑或在2002年2月24日的檢視環節期間把申報表交回給他，由梁振英先生自行決定。多名未能在2002年2月23日限期前將填妥的申報表交回給他的評審團成員，其實都是在檢視環節進行期間把申報表親手交回給他，而梁振英先生則選擇在2002年2月25日的評審團會議上將申報表親手交給他。

2.46 在2002年2月24日星期日下午前，莊誠先生接獲8份評審團成員填妥的申報表，當中6份的日期為2002年2月23日或較早日期，另外兩份(蒲祿祺先生及張信剛教授的申報表)的日期為2002年2月24日。當天下午，莊誠先生聯同Lord ROTHSCHILD及專業顧問初步審閱該8份接獲的申報表，認為該等申報表看來並無問題。梁振英先生及劉秀成教授的申報表當時尚未收到。

梁振英先生的申報

2.47 在2002年2月25日上午舉行的首次評審團會議席上，莊誠先生收到梁振英先生及劉秀成教授的兩份尚欠的申報表(分別載於**附錄2(q)**及**附錄2(r)**)，該兩份申報表的日期皆為2002年2月25日。劉秀成教授告知專責委員會，他不記得自己為何在指明限期後才提交申報表，有可能是因為時間不足。

專責委員會察悉，當天的評審團會議有"利益衝突申報"的議程項目。莊誠先生表示，開列這個議程項目的目的，是催促錯過限期(2002年2月23日)的評審團成員交回申報表，並提供第二個機會(第一個機會為2月24日)，讓評審團主席考慮已填妥的申報表中是否有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2.48 梁振英先生在其提交的申報表(附錄2(q))中刪除(b)、(d)及(e)項，而選擇了下列兩項：

"(a) 據我所知，在我的直系親屬或僱員，以及與我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或在有關專業上與我有密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中，並無任何人士參加了規劃比賽"；及

"(c) 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梁振英先生對申報要求的理解

2.49 梁振英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作出申報時，他相信他須作出的是"利益衝突申報"，而非"利益申報"。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3月20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希望大家能夠分得清楚，兩種唔同嘅要求，一個要求就係申報利益.....一個係利益衝突申報。我至

今仍然認為，嗰張表嘅要求，係利益衝突申報。我相信評委同埋技術委員會嘅委員當中呢，唔係淨係我一個人有咁樣嘅一個理解，事後呢，Mr Eric JOHNSON 都無要我再填過另外一張表。"

"個表佢開宗明義係講 *conflict of interest*，唔係講 *interest*…… 呢個…… 呢兩種概念呢，係一路都存在嘅，我嘅理解，今次嗰個申報嘅要求，唔係一個一般性嘅利益申報，而係，利益衝突嘅申報。所以呢，你可以睇到無論係之前教我地填表嗰個指引又好，或者個表本身都好，多處地方都有 *conflict* 嘅個字嘅。"

據梁振英先生理解，莊誠先生日期為2002年2月21日的函件（附錄2(o))第3頁的小標題為："利益衝突申報"。該函件以斜體轉載專業顧問的意見所提及的亦是"利益衝突通知"。因此，他有理由相信，"作為規劃比賽的評審員，他被要求申報的是他會否有利益衝突，而非申報他是否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梁振英先生對申報表及申報要求的理解的書面證供轉載於**附錄2(s)**。

2.50 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申報表由他本人自行填寫，他沒有向任何其他人徵求意見或尋求協助。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 (a) "係我自己嘅……呃……自己填嘅，因為我認得我自己嘅筆跡，亦都無咩嘢好多嘅需要假手於人去填。期間呢，我上次都講過，我係去做過查大簿嘅動作嘅。"
- (b) 梁振英先生回應委員有關"就係你期間係無問過任何人第三者關於喺個表嘅理解嘅內容？"的提問時，他表示"無。"

梁振英先生表示，填寫申報表前，曾於2002年2月21日至23日期間，致電一名在戴德梁行於香港鰂魚涌辦公室上班的職員，要求該名職員作利益衝突查核，以查核戴德梁行最近曾否或是否正在進行任何與西九龍填海區相關的工作。該名職員其後回電證實，在"確認指示登記冊"(戴德梁行將該登記冊稱為"大簿")內並無任何紀錄，顯示戴德梁行曾受委託及／或正受委託為客戶進行與西九龍填海區相關的工作。專責委員會曾要求梁振英先生交代該名職員的身份，但他表示已記不起該名職員是誰(詳情載於第3章3.41至3.54段)。

2.51 專責委員會察悉，劉秀成教授(評審團成員)及周子京教授(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當時均擔任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但亦在其申報表上選擇了(a)及(c)項。劉秀成教授告知專責委員會，他作出上述申報，是因為根據他當時的理解，雖然他是Meritor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但該公司只是一間

持有物業的投資公司，並沒有實際的業務運作。他參與規劃比賽的評審過程，不會引致任何利益衝突。因此，他認為無須作出任何申報。

2.52 莊誠先生憶述，在2002年2月25日上午舉行的評審團會議席上，他僅有時間匆匆看過梁振英先生及劉秀成教授的申報表，而他只集中查看表格上的(b)及(e)項有否填上任何公司名稱；(b)或(e)項所填寫的公司名稱對評審團至關重要，原因是這可能代表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梁振英先生申報他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對評審團而言並無即時的實質重要性"。一如另外8份申報表的情況，梁振英先生及劉教授的申報表上的(b)或(e)項沒有填寫任何公司的名稱。他當時因此向評審團主席報告，在潛在利益衝突方面，"所有申報表都看似妥當"。**附錄2(t)**的列表綜述評審團成員在申報表上的申報。

2.53 專責委員會察悉，評審團的本地成員對申報表的設計有不同看法。劉秀成教授告知專責委員會，根據他擔任類似比賽的評審員經驗，這類比賽並沒有訂定這樣的申報規定。他認為該申報表"頗難理解"，而他是根據評審團成員不應與規劃比賽的參賽者有任何關係的理解而填寫申報表。專責委員會亦察悉，另一位評審團成員蒲祿祺先生的公司與梁振英先生的公司業務性質相似，他填寫申報表格前，亦查核其公司會計部的中央檔案登記冊(central file registry)，以確定曾否接獲與西九龍

填海區相關的工作。據蒲祿祺先生所述，當他開始填寫申報表時，(c)項("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令他"頗感混淆"，因為"該選項與規劃比賽似乎並不相關"，而(d)項("在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中，並無任何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則是"一項非常清晰的申報"，而且"與規劃比賽相關"。經細閱及瞭解表格的其他部分後，他刪去(c)項並選擇(d)項，因為他認為後者準確述明他的情況。張信剛教授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填寫申報表時沒有困難，因為他及其家人從未參加過類似的比賽，亦沒有從事建築或地產業務。周梁淑怡女士認為，申報表明確列出申報規定。要求評審團成員申報利益的目的是避免利益衝突。她表示於訂明的期限內填寫及交回申報表並無困難。專責委員會察悉，全部5名海外評審團成員均於限期前填妥並交回申報表。

第IV部 —— 梁振英先生以評審團成員身份參與評審的過程

2.54 根據莊誠先生於2002年2月21日致評審團成員的函件(附錄2(o))所夾附的2002年2月底評審團會議一周工作擬議流程表，評審團成員獲邀於2002年2月24日(星期日)前往舉行評審團會議的地點(即香港大會堂)觀看參賽作品展板。在2002年2月25日上午，評審團首次舉行會議，考慮多項事宜，包括《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及評審程序。評審團於2002年2月26日及27日評審參賽作品，並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定出結果，以及就其